

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中金MSCI红利

A类份额基金代码:006351

C类份额基金代码:006352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9年1月2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约定:“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(指自然日)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,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19年1月25日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2年1月25日。若截至2022年1月25日日终,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届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iccfund.com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-868-1166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月10日